

2016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努力推进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扎实有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1〕416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15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字〔2014〕118号）文件精神，探索建立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结合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在总结2015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并适当扩大试点范围。2016年将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农业局等17个县级部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涉及“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2个重点民生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资金总额28242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5013.55万元，占财政支出预算数276272万元的30.77%；占项目支出总额97195.09万元的85.5%；其他资金197406.79万元，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

行的目标。

二、是围绕工作重点，切实推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选取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导关心、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数额较大的 2 个民生支出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对象，采取“自评抽查”方式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12100.7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178.76 万元；组织预算单位开展了 20 个项目的部门绩效评价自评，自评涉及资金 41791.2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931.47 万元，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始步入常态化。

今年以来，我县积极研究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预算工作相结合的有效路径。在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环节，要求试点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属于试点范围的项目支出，填制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环节，采取财政内部审计方式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环节，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对试点部门的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核验，并将绩效目标及时批复给有关部门。

新平县财政局债务股

2017 年 10 月 21 日